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徐州炳秀广告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水路 18 号院内 2 号厂房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李晓		
项目名称	徐州炳秀广告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徐州炳秀广告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水路 18 号院内 2 号厂房，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4 年 3 月 10 日徐州炳秀广告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徐州炳秀广告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张晶、王吉奥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张晶	调查时间	2024. 3. 1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晓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王吉奥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3. 1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晓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甲基丙烯酸甲酯）浓度符合 GBZ2. 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噪声有害因素除激光切割岗、铝材裁切岗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外，其余所检测岗位接触噪声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有害因素（紫外辐射）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 超标原因分析：未采取任何隔声、吸声、消声措施，故形成了噪声超标的环境。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甲基丙烯酸甲酯）浓度符合 GBZ2. 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噪声有害因素除激光切割岗、铝材裁切岗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外，其余所检测岗位接触噪声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有害因素（紫外辐射）符合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
超标原因分析：未采取任何隔声、吸声、消声措施，故形成了噪声超标的环境。

建议

1 整改性建议

（1）建议为接触噪声强度超标岗位的员工购买及发放防噪声耳塞，由于佩戴护听器后实际接触噪声值在75dB（A）~80dB（A）之间最为理想，故建议受检单位为包装车间各员工配备防噪耳塞时参照表7-1。在佩戴相适应NRR值的防噪耳塞后，噪声超标岗位工人接触的噪声强度可降低至80dB（A）以下。

测量车间	测量岗位及地点	LEX, 8h [dB(A)]	NRR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岗	87.1	21dB（A）~32dB
	铝材裁切岗	87.0	（A）

表7-1 各岗位防噪耳塞NRR值一览表

在高噪声场所增设相应的职业危害告知牌，及佩戴相应劳保用品警示牌。该用人单位应加强监督、指导职工正确佩戴防噪耳塞，降低职工直接接触噪声强度，并在满足工作要求的情况下尽量减少接触时间，同时加强对上述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

2 持续改进措施建议

对所检接触噪声岗位劳动者，防噪声耳罩或耳塞的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激光切割岗、超速焊岗夏季高温作业岗位的通风降温工作；加强员工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的培训；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此外还需注意工况异常、检修等情况下的职业病防护措施的落实。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和工作场所现场检测和有毒有害物质分布、接触人员分布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考虑，将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

	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